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694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秀珍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
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
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
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賴秀珍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
險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關於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、繼續性給
付年金紅利及理賠金等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
的物所在地即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
大安區及松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均非屬本院管轄。債權
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送
至其中一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03 司法事務官